

证券代码：873842 证券简称：上海精智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等事项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懿智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2025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等事项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

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。

因此，我们认可该等事项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。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晶晶、马清、周波、袁骏

2025 年 4 月 28 日